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 濟 部 函

104

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16-8號9樓

受文者：台灣中小型風力機發展協會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：黃靖涵

電話：02-27757578

傳真：02-27751370

電子信箱：CHHUANG3@moeaboe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能字第112040219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（112）年8月10日召開「113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風力發電分組第1次會議」紀錄（如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王委員漢英、楊委員鏡堂、鄭委員永銘、陳委員佩利、王委員嘉緯、張委員四立、陳委員鴻文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台灣中小型風力機發展協會、台灣風力發電產業協會、台灣風能協會、台灣資源再生協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能源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綠色能源科技協會、台灣新能源產業促進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替代能源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環境保護聯盟、臺灣離岸風機基礎暨海事工程協會、台灣離岸風電產業協會、台灣再生能源推動聯盟、SEMI 風能產業委員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喬集偉思特股份有限公司、新高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泥綠能股份有限公司、星能股份有限公司、森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達德能源集團、風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(風電事業發展委員會)、哥本哈根風能股份有限公司、沃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海龍離岸風電股份有限公司、貝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亞風能股份有限公司、天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福廷綠能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捷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伊比德羅拉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德能股份有限公司、麥格理綠投資集團、台灣綠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御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萊茵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法電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韋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江委員青瓚、陳委員在相、鄭委員又華、蔡委員岳勳、柯委員瓊鳳、徐委員斐瑜、許委員泰文、黃委員柏壽、陳委員映竹、游委員振偉、蔡委員玲儀、蘇委員銘千、陳委員雅萍(以上均含附件)



11206193

112. 8. 22

部長 王美花 公出

政務次長 陳正祺 代行



113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

「風力發電分組」第 1 次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112 年 8 月 10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整
- 二、地點：Microsoft Teams 線上視訊會議
- 三、主席：王委員兼分組召集人漢英
紀錄：黃管理師靖涵
- 四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：(詳如會議簽名冊)
- 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- 六、報告事項：(略)
- 七、業界代表意見陳述

(一) 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

關於浮動式離岸風電躉購費率部分，想請問今年審定會大概何時會決定費率，以及是否比照固定式離岸風電，亦有設計階梯式躉購費率機制。(哥本哈根風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)

(二) 電能躉購費率計算使用參數

1. 建議離岸風電成本參數應將備用容量的成本納入考量。(臺灣御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)
2. 審定會在採用歐洲的離岸風場成本案例時，應注意歐洲離岸風場的併網責任點和國內不同，國外案例成本可能未包括風場併聯至陸上電網之併聯成本，建議應了解國內外成本差異性。(臺灣御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)

(三) 推動執行面

請問浮動式離岸風電費率是否確定會在後續分組會議進行討

論，以及今年分組會議是否將訂定浮動式離岸風電躉購費率。(哥本哈根風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)

八、綜合討論

(一) 依據費率審定原則，需以具公信力資料審議各項參數，建請業者儘早提供可佐證之成本資料，並能於會後3日內，以書面方式提供意見資訊，俾利釐清費率計算參數之內涵及躉購費率之訂定。

(二) 業者可透過行文能源局的方式提供成本資料，或透過 e-mail 寄送資料，承辦窗口為：黃靖涵管理師、(02)2775-7578、chhuang3@moeaboe.gov.tw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、散會：下午2時30分。